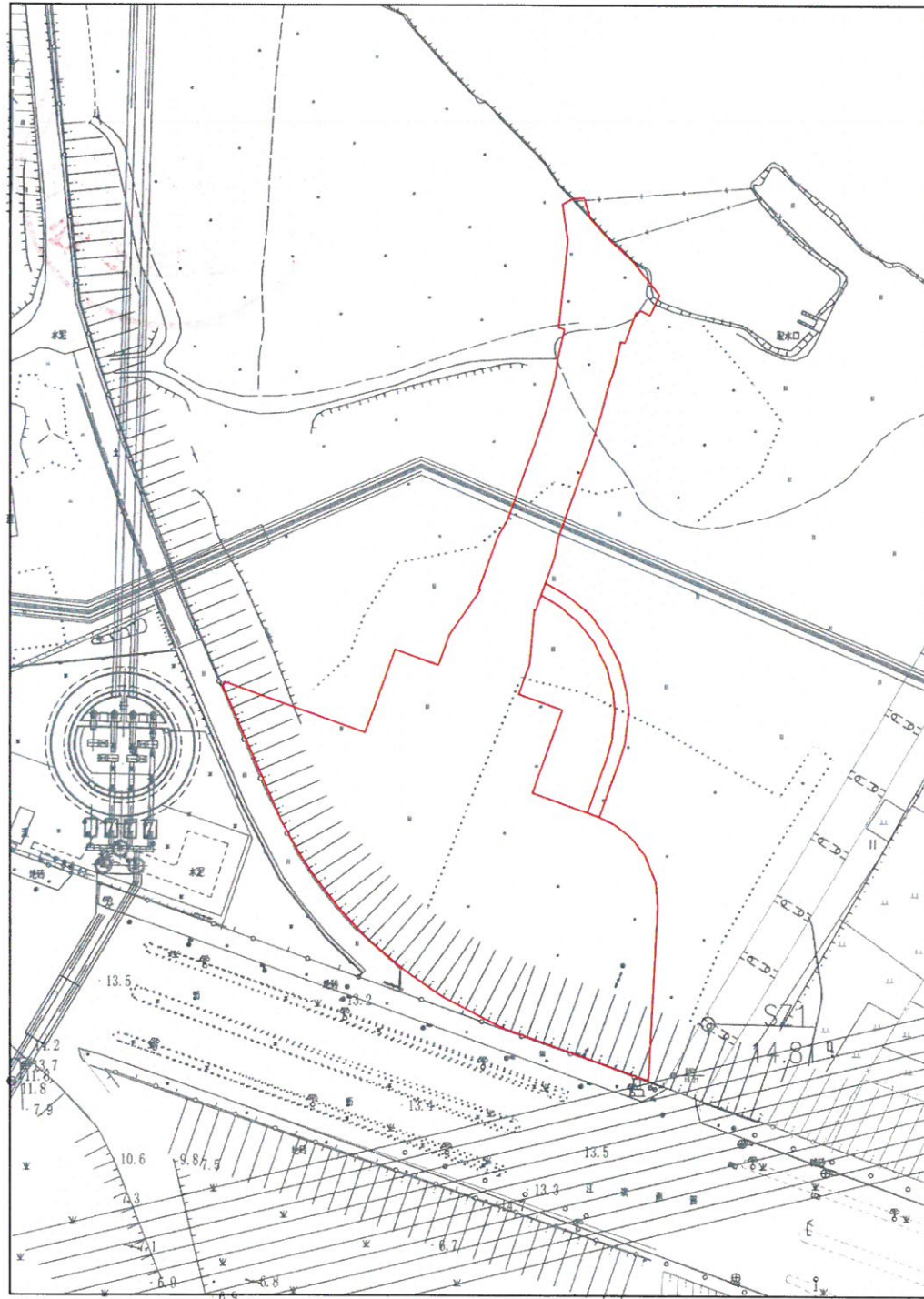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（鲤城段）拟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示意图



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4日印发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征预告〔2025〕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（鲤城段）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（一）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0.7506公顷。

（二）征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（鲤城段）拟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示意图。

（三）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浮桥街道金浦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(四) 征地目的: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(鲤城段)项目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建设需要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拟于2025年3月4日起由浮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(二) 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(三)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(四) 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,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浮桥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(五)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浮桥街道办事处,由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我区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征地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(鲤城段)
拟征收(使用)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